## 政府產業署

## 私隱政策及實務聲明

#### 私隱政策

我們致力全面執行和遵照保障資料原則及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所有相關規定。我們承諾:

- (a) 以合法和公平的方法,收集足夠但不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,並只用於與本署的職能及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;
- (b) 採取一切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步驟,確保收集得來或保存的個人資料準確,同時顧及該等資料是否用於指定的目的;
- (c) 刪除不再需要用於指定目的個人資料;
- (d) 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,只用於在收集資料時所指定的目的 或直接有關的目的,除非當事人已表明同意更改資料用 途,或法律容許經更改資料用途;
- (e) 採取一切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步驟,確保個人資料受到保障,不會被他人未經許可或意外地查閱、處理、刪除或作其他用途;
- (f) 採取一切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步驟,確保任何人都可得知本 署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及使用資料的目的;以及
- (g) 容許資料當事人查閱和改正其個人資料,並按法律容許或 規定的方式,處理查閱/改正資料的要求。

# 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

本署持有下列各類個人資料:

與僱傭有關的個人資料		使用資料的主要目的	保留期間
的個學薪條醫費外告	人人和、、、、培工晉評錄 <b>人</b> 人和、、、、培工晉評錄 <b>人</b> <b>人</b> <b>人</b> <b>人</b> <b>人</b> <b>人</b> <b>人</b> <b>人</b> <b>八</b> <b>人</b> <b>八</b> <b>八</b> <b>八</b> <b>八</b> <b>八</b> <b>八</b> <b>八</b> <b>八</b> <b>八</b> <b>八</b>	與包查出約及訂晉免評的守、長培、件任發的守、長培、件任發的,獨延、展條留及的,審提合訓修、或給	該員離職後或任何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
轄職	產業署署長管 系 <b>職位申請人</b> 聘及聘用資	評核申請人是否符合 招聘條件,或作聘用或培訓用途。	如申請人獲錄用,保留問題 與(a)項問題 與(a)項問題 與(b)項別 與(b)項別 與(c)與別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

持有的其他個人資料		使用資料的主要目的	保留期間
(a)	承租人/業主/持牌人/承辦商/保安員的事實性資料(香港身分證號碼及地址)。	與租賃/購買政府物 業/批出合約有關的 目的。	招標工作完成後 3 個月(就落選投標者的資料而言)。 合約完結後 11 年。
(b)	聯用辦公大樓部門 代表的事實性資料 (住宅電話號碼)。	方便聯絡(尤其是在 緊急情況)。	更改後立即銷毁。

### 實務

部門主任秘書是本署的個人資料管制人員,負責評估、批核、監察和檢討保障個人資料的措施,以確保符合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條例)的規定。

副部門主任秘書(行政)獲委任為本署的資料私隱主任,負責確保本署 收集、處理、使用、審查和公開個人資料時,應用保障個人資料的措施,以及確保本署人員根據條例的規定,處理查閱和改正資料的要求。

如要查閱或改正本署持有的個人資料,可以透過書信或填寫表格提出要求。表格可向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9樓政府產業署索取。該等要求應寄交副部門主任秘書(行政),地址同上;口頭提出的要求,概不受理。

本署如按查閱資料要求提供個人資料複本,會收取複印費用。除法例 另有規定或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外,收費定為每張A4複印本 港幣1.4元和每張A3複印本港幣1.6元。